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进展工作报告

(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珠宝”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已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我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经贵局确认星光珠宝辅导备案日期为2017年1月10日，现向贵局提交第七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 星光珠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天杰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606966409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世纪城临滨苑写字楼 B 座 36 层

经营范围	黄金、铂金、珠宝首饰、工艺品（含网上销售）；珠宝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规定外)；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珠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珠宝培训；数据处理;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销售；珠宝首饰、纪念品、工艺美术品修旧改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551- 62939896
传真	0551-62939880
互联网址	http://www.seon.net.cn/

二、 本期辅导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根据我司与星光珠宝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星光珠宝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准备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我司于 2019 年 4 月-2019 年 7 月期间，对星光珠宝的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鉴于星光珠宝与原审计机构会计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已履行完毕，为了更好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星光珠宝决定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服务，担任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我司在持续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与国枫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星光珠宝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与讨论，综合各方意见进一步完善了前期的辅导方案。

2、我司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星光珠宝 2018 年年度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我司与审计机构、公司财务人员保持密切沟通，调查公司的会计制度、财务核算体系的建立与执行情况等，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我司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与星光珠宝管理层进行沟通并协助公司进行修改与完善，协助公司修改年报相关的其他公告材料，最终完成年报的披露工作。

3、我司会同与国枫律师事务所，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明确公司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的内容、格式及时间要求，强调公司内部对拟披露信息的报告、流转、审查、披露流程以及相关职

责划分，对于公司临时报告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事前审查，督促公司不断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管理制度。

4、协助并督促公司形成鲜明的业务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星光珠宝自开始辅导以来，加强了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辅导对象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得到增强，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不断完善，辅导计划和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良好，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三、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截至目前，星光珠宝管理层未提供我司要求其提供的财务数据，但我司在辅导过程中了解并发现星光珠宝目前已出现了业绩下滑、资金紧张、预付款金额较大的情况，且存在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股东股权质押的情况（诉讼及质押情况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公示平台上披露），前述事项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经营存在一定风险。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存在不完善之处。下一步，我司计划组织中介机构对公司管理层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进行财务知识的培训及相关问题的探讨解决等；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以及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同时，针对前期辅导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及时整改落实、根据最新的监管政策及时对公司进行介绍和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进展工作报告（第七期）》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进展工作报告（第七期）》之盖章页)

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7 月 31 日

